

員林幸福卡特約商店店家權利義務切結書

_____ (以下簡稱本公司) 參加彰化縣員林市公所 (以下簡稱主辦單位) 員林幸福卡特約店家，願意全程遵守特約商店規範，履行以下權利義務：

(一) 特約商店權利：

1. 社群平台宣傳：將於「員林市長游振雄」臉書粉絲專頁，介紹特約店家基本資訊及優惠方案內容。
2. 店頭識別宣傳：特約店家「活動海報」、「特約店家識別貼紙」。
3. 出版品宣傳：未來公所將於發行刊物或製作特約店家優惠手冊時，將予與露出。

(二) 特約商店配合事項：

配合幸福卡特約店家相關活動，提供店家優惠方案，並遵守特約店家報名表上所述之資訊。凡報名參加者，視為同意遵守本案一切規範，如有未盡事宜或任何更新事項將於公所網站公告之。

1. 特約商店宣傳上線後，不得片面取消或無故退出幸福卡特約店家之列。
2. 需同意因推廣需要，刊登特約店家之名稱、電話、地址及網頁，並配合活動所需宣傳事項。
3. 特約店家確實張貼海報、店頭貼紙，並於店家網站、臉書或 IG 等媒體通路進行活動訊息宣傳。

(三) 特約店家如有下列情事之一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與本活動之資格：

1. 未能於規定日期前完成報名手續或提供相關資料。
2. 填寫特約店家報名表有隱匿、虛偽等不實情事。
3. 未克盡特約店家上述條件之配合事項，且發生重大意外事件(如食物中毒、火災、消費糾紛等)，經媒體報導或相關人等檢舉，查證屬實者。
4. 以上 1-3 點經確認後，除取消其幸福卡特約店家，相關法律責任由該店家自行負責，並於公所網站公告撤銷該店為特約店家。

相關規範未盡之處，以主辦單位解釋為準。

此致 彰化縣員林市公所

單位名稱： (單位大章) 負責人： (單位小章)

填表人姓名： (簽名)